法人(公益法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適用

宏泰人壽

3A11

宏泰人壽法人/團體客戶身分確認聲明書

敬愛的客戶，您好：因應本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敬請 貴客戶（下稱「本法人／團體」）確實填寫本聲明書（下稱「本表」），倘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導致投保/保全/理賠等保單作業遲延並影響權益。

【請擇一勾選並填寫下方欄位】

☑要保人(若為投保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僅需填寫本表**【基本資料】**2～9 項目)

☐受益人(若受益人為法人或團體，則由要保人填寫本表，並由要保人簽章；如理賠申請時要保人已身故，則由受益人填寫，並由受益人簽章。)

基本資料1-13點
請逐一填寫及勾選

【基本資料】

1.保單號碼：111***4633 (投保新契約者免填)

2.法人／團體名稱：恩典*股份有限公司

3.註冊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慶成街五段 1**巷*號

4.營業地址：☐同上 ☑其他：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巷 1**號

5.法人／團體係依☑中華民國 ☐美國(請檢附 W-9 表單)☐其他地區：_____之法律設立。

6.法人／團體係於主管機關_____辦理登記

☑統一編號 220***33 ☐稅籍編號_____ ☐其他_____

7.組織類型：☑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兩合/無限公司 ☐社會福利/慈善/宗教財團法人或團體 ☐其他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未經法人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人民團體、合夥事業、短期補習班、寺廟...等) ☐其他：_____

8.法人／團體營業狀態及設立登記日：☑營業中，設立登記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籌備處 ☐停業／歇業中 ☐解散。

9.法人／團體之代表人（董事長、理事長或其他具代表權之相當類似職務者）：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艾*恩	臺灣	A126***561	58/03/26

10.法人／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主任委員／副主委或具相當類似職務者）：

職稱／身分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總經理	艾*泰	臺灣	A12***6789	58/03/26
副總經理	艾*珍	臺灣	B212***236	56/01/26
財務主管	艾*明	臺灣	A161***867	59/03/26

11.法人／團體是否仍有無記名股票或隱名股東？ ☐不適用 ☑否 ☐是（股份數：_____股）

12.法人／團體是否有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其他差異化表決權約定？ ☐否 ☑是（請確認是否涉及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13.本次聲明出具之證明文件類別（受益人免檢附本項證明文件）：

☑本法人或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股東名冊等（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已備案之文件。

【洗錢防制身分辨識-法人／團體】

請依實際身分擇一勾選是 **or** 否及適當之選項。

法人／團體是否具有以下身分

□ 是，請擇一勾選符合之選項。若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非嚴重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等區域，亦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則無須填寫後續**【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欄位資料。

□ 我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及中央政府（但不包括政府機關之從業人員）。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國營事業、公營造物或行政法人 。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如為子公司，請填寫母公司名稱：＿＿＿＿＿＿＿＿；母公司股票代碼：＿＿＿＿＿）。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交易所代碼：＿＿＿＿＿；發行公司全名：＿＿＿＿＿＿＿＿＿＿）。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否，請提供下述文件，並續填**【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欄位資料。

請檢附組織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影本

☑已出具與正本相符之組織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影本

□無法提供，原因如下：

如勾無法提供，請詳細說明原因

＿＿＿＿＿＿＿＿＿＿＿＿＿＿＿＿＿＿＿＿＿＿＿＿＿＿

＿＿＿＿＿＿＿＿＿＿＿＿＿＿＿＿＿＿＿＿＿＿＿＿＿＿

【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 請勾選及填寫實質受益人之類型與資訊

1.法人／團體是否有任一自然人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法人／團體記名及無記名股份或資本、出資額超過 25%以上？

□否（請續填第 2 點）

☑是（請填寫下表所有持股超過 25%之自然人股東之身分資訊，無須續填第 2 點。）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艾*泰	臺灣	A12***6789	58/03/26
艾*珍	臺灣	B212***236	56/01/26
艾*明	臺灣	A161***867	59/03/26

2.法人／團體是否有透過其他方式得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集團總裁、營運長、執行長或其他具相當類似職務…等）？

□否（請填寫第 3 點）

□是（請填寫下表欄位資訊，無須續填第 3 點）

職稱／身分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3.法人／團體之高階管理人（須含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主任委員／副主委、財務委員或其他具相當類似職務之人）之資訊：

職稱／身分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4.法人或團體為信託關係，其信託關係人之資訊：

職稱／身分	姓名	國籍	證照號碼	出生日期
信託委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				

【聲明暨保證事項】

本法人或團體茲聲明、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上述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附件)均為屬實、正確、最新且有效，如為影本，其內容與正本相符，絕無闕漏或誤導之情形，並同意依宏泰人壽作業需求，提供資料予以佐證，嗣後若有任何異動，應於 6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宏泰人壽，且配合更新本聲明書所載資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辦理契約變更。
- 已向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宏泰人壽，且上開人等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及附件並具有上開人等同意宏泰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 若有聲明不實、不配合身分確認作業、拒絕提供主要股東/實際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信託受益人等身分資訊，宏泰人壽得拒絕承保、暫停或終止交易及部分業務關係。

立書人簽章：

恩典*股份有限公司印

負責人簽章：

艾*恩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業務員聲明：	招攬人員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本人已確實檢視法人/團體之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公司合格登記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證明資料，並確認與本聲明書所載內容相符。	王*明	